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10600429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案外人○○○（下稱○君）為申請領取「○○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案」（被繼承人○○○）之地價補償費（下稱系爭補償費），以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 21 日申請書檢附繼承系統表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其母○○○○五姊「○○○」之父母姓名更正為養父母姓名。經原處分機關參酌前開繼承系統表並查調戶籍資料後，查知○君之母○○○○為被繼承人○○○之孫女，又是否更正○○○之父母姓名為養父母姓名將影響○君之繼承權益，爰審認○君具利害關係人身分而受理其申請。
-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調戶籍資料，查知「○○○」在日據時期為「○○○」之媳婦仔，姓名「○○○○○」；光復後於 35 年 10 月 1 日初設戶籍於「○○○」戶內，姓名「○○○」，出生年月日「21 年 1 月 5 日」、父姓名「○○○」、母姓名「○○○○○」、養父姓名「○○○」、養母姓名「○○○○○」，稱謂「養女」；嗣於 40 年 2 月 24 日申請與○○○結婚登記迄其死亡。原處分機關審認○○○未於日據時期轉換其「媳婦仔」身為「養女」；且上開期間之戶籍資料未見有○○○及○○○○○收養○○○之書約或收養登記記事，且無其他確認收養關係存在之證明文件，乃依戶籍法、民法相關規定，並參照法務部 98 年 1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44728 號函釋（下稱 98 年 1 月 8 日函釋）意旨，以 110 年 6 月 1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106004290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君否准其請。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惟訴願人於訴願書中記載

：「……本人○○○接獲知一位利害關係繼承人之一○○○○子嗣次男○○○告知，台北文山區戶政事務所信件回函說明：養女○○○有繼承地價補償費權力一事……」復經本府法務局電洽訴願人確認其真意，其表示係不服原處分。又訴願人雖非原處分之相對人，惟查訴願人之母○○○○為系爭補償費被繼承人○○○之孫女，又○○○○已歿，因涉繼承事宜，是應認訴願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其向本府提起訴願，應屬當事人適格，合先敘明。

二、按戶籍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三）收養、終止收養登記。」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民法行為時（19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第 1079 條規定：「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不在此限。」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三、收養、終止收養登記。……十四、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十五、依其他法律所為之登記。」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法務部 98 年 1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44728 號函釋：「……說明：二、……按在養家無特定匹配男子（俗稱無頭對）而收養之媳婦仔嗣後於養家招贅或由養家主婚出嫁者，於具備當時有關收養之要件者，雖應

視為自該時起與養家親屬間發生準血親關係。其身分即轉換為養女，惟此係就收養媳婦仔及使媳婦仔身分轉換為養女之事由均發生於日據時期而言。至於收養媳婦仔之事由發生於日據時期，使媳婦仔身份（分）轉換為養女之事由發生於臺灣光復後、民法親屬編修正（民國 74 年）前者，則須依修正前民法第 1079 條之規定訂立書面收養契約，或以申請書向戶籍機關申報為養女，始能認其具有民法第 1072 條所定之養女身分……光復後民國 35 年 10 月 1 日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申請事件籍別）雖登載其稱謂為『養女』……端以有無『訂立書面收養契約』或『以申請書向戶籍機關申報為養女』為斷……至於得否適用修正前民法第 1079 條但書『自幼撫養』規定，認定其身分已轉換為養女，則須視收養人主觀上是否以『自己子女之意思』養育在家而定……。

」

103 年 1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303500920 號函釋（下稱 103 年 1 月 21 日函釋）：「……主旨：有關日據時期收養為『媳婦仔』，其身分轉換為養女之認定一案……說明：……三、按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須收養者有以他人之子女為子女之意思而收養之，始能發生，若僅有養育之事實而無以之為子女之意思，則被養育者，自不能取得養子女之身分……『媳婦仔』既係以將來婚配養家男子為目的而養育之幼女，收養者並無以之為子女之意思，而是將媳婦仔視為猶如已婚之婦……故媳婦仔與養家間，除有與養家父母雙方另行訂立收養契約，將媳婦仔身分變更為養女外，似不能認其具有養女身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請原處分機關遵循○○○之生父○○○及養父○○○ 2 人生前最後決定變更資料，將○○○媳婦仔身分改為養女身分；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調日據時期戶主「○○○」及「○○○」之戶口調查簿、光復後 35 年 10 月 1 日初設戶籍戶主「○○○」之戶籍資料；有相關戶籍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未於日據時期轉換其「媳婦仔」身分為「養女」；且上開期間之相關戶籍資料未見有○○○及○○○○收養○○○之書約或辦理收養登記記事，且無其他確認收養關係存在之證明文件，乃否准○君所請，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遵循○○○之生父○○○及養父○○○ 2 人生前最後決定變更資料，將○○○媳婦仔身分改為養女身分云云。

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為戶籍法第 22 條、第 46 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明定。次按媳婦仔既係以將來婚配養家男子為目的而養育之幼女，收養者並無以之為子女之意思，而是將媳婦仔視為猶如已婚之婦，故媳婦仔與養家間，除有與養家父母雙方另行訂立收養契約，將媳婦仔身分變更為養女外，似不能認其具有養女身分。又收養媳婦仔之事由若發生於日據時期，使媳婦仔身分轉換為養女之事由發生於臺灣光復後、74 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前者，則須依修正前民法第 1079 條之規定訂立書面收養契約，或以申請書向戶籍機關申報為養女，始能認其具有民法第 1072 條所定之養女身分；亦有法務部 98 年 1 月 8 日及 103 年 1 月 21 日函釋可資參照。查本件依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影本所載，○○○初為戶主○○○之戶內人口，父姓名「○○○」、母姓名「○○○○○」，事由欄記載「……昭和 7 年（民國 21 年）1 月 25 日養子緣組除戶」；嗣為○○○之戶內人口，父姓名「○○○」、母姓名「○○○○○」，續柄欄記載「媳婦仔」，事由欄記載「……昭和 7 年（民國 21 年）1 月 25 日養子緣組入戶」。復稽之光復後 35 年 10 月 1 日初設戶籍之戶籍資料影本所載，○○○為戶主○○○之戶內人口，父姓名「○○○」、母姓名「○○○○○」、養父姓名「○○○」、養母姓名「○○○○○」，稱謂「養女」，事由欄記載「……40 年 2 月 13 日申請遷出……」；嗣於 40 年 2 月 24 日申請與○○○結婚迄其死亡。雖○○○於光復後初設戶籍時，稱謂欄經登載為○○○及○○○○○之養女，惟稽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未於日據時期轉換其「媳婦仔」身分為「養女」；又光復後之戶籍資料影本，亦未有書面收養契約或收養登記記事，參照法務部 98 年 1 月 8 日及 103 年 1 月 21 日函釋意旨，尚不得逕認其具民法第 1072 條所定之養女身分。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通知○君否准其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